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薛城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围绕全年的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医保服务的透明度和满意度。

1.主动公开方面。通过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医保惠民政策，医保领域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24 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 129 条，其中在区政府信网站上公布信息 85 条，“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4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区医保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流程，2024 年未收到线上线下依

申请公开申请。本年度未收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医保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各股室、各事业中心根据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和重点，结合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从拟定公文明确公开属性，严格执行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保障政务公开有序推进。

4.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网站信息公开及时、受益面广的显著优势，依托政府网站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运营能力建设，并借力大众日报客户端、薛城之声等主流媒体力量，多形式宣传解读医保政策和工作动态，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同时充分用好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下公开载体，以便捷的方式及时向公众传达政务信息。

5.监督保障方面。区医保局认真排查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领域如医保报销、医保基金监管、待遇支付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积极参加培训，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公开形式仍不够丰富，信息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提高认识，加强落实，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优势，以实际行动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照市、区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薛城区医保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区医保局 2024 年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1 件，其中主办 0 件、协办 1 件；内容涉及农村养老等。共承办区政协提案 2 件，其中主办 0

件、协办 2 件；内容涉及免费医疗、中医药发展等。截至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解决采纳，办结率 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区医保局精心制作参保缴费、待遇审核等方面的宣传视频，以通俗易懂、便于移动观看的方式，为民众提供更加深入浅出的讲解，促进医保知识普及和应用。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医保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 SOHO 珠江 D1 座三楼，邮编：277099，电话：0632—4441310，电子邮箱：xcqybj0632@zz.shandong.cn)

薛城区医保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